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流程 (A09000000E_111420303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8月22日「研商『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』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流程係供各主管機關遇類此情形參照辦理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作業需要，於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下，自行研訂相關處理機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會計處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人事處-綜合業務科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1/09/20 11:25



1110143735 有附件